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1年9月27日訂定
101年9月12日修訂
101年9月28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臺軍字第0950057598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中辦室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教中(六)字第1000501140號書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中辦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1612號書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發布施行辦理。
- 四、中辦室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6021號書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 五、中辦室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教中(六)字第1010517938號書函「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含修正對照表)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與民雄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

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三)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四)辦理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大會。
- (五)配合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六)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七)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八)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九)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並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培訓或參加教育部部每學期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二、發現處置：

- (一)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設立防制霸凌投訴電話專線：05-2218100；電子信箱：c2218100@yahoo.com.tw，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配合教育部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二)，將轄屬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校外會(如附件三)。
- (四)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六)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說明會，研擬因應策略。

(二)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各級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三)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五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如附件四)，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五)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錄一)。

陸、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向下列支，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柒、訪視與考評：

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訪視成績列為本部「防制校園霸凌」獎懲之主要參據。

一、定期訪視：高中職併本部年度軍訓工作訪視實施，國中小配合本部統合視導辦理。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肇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及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第 7 條規定辦理。

四、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6、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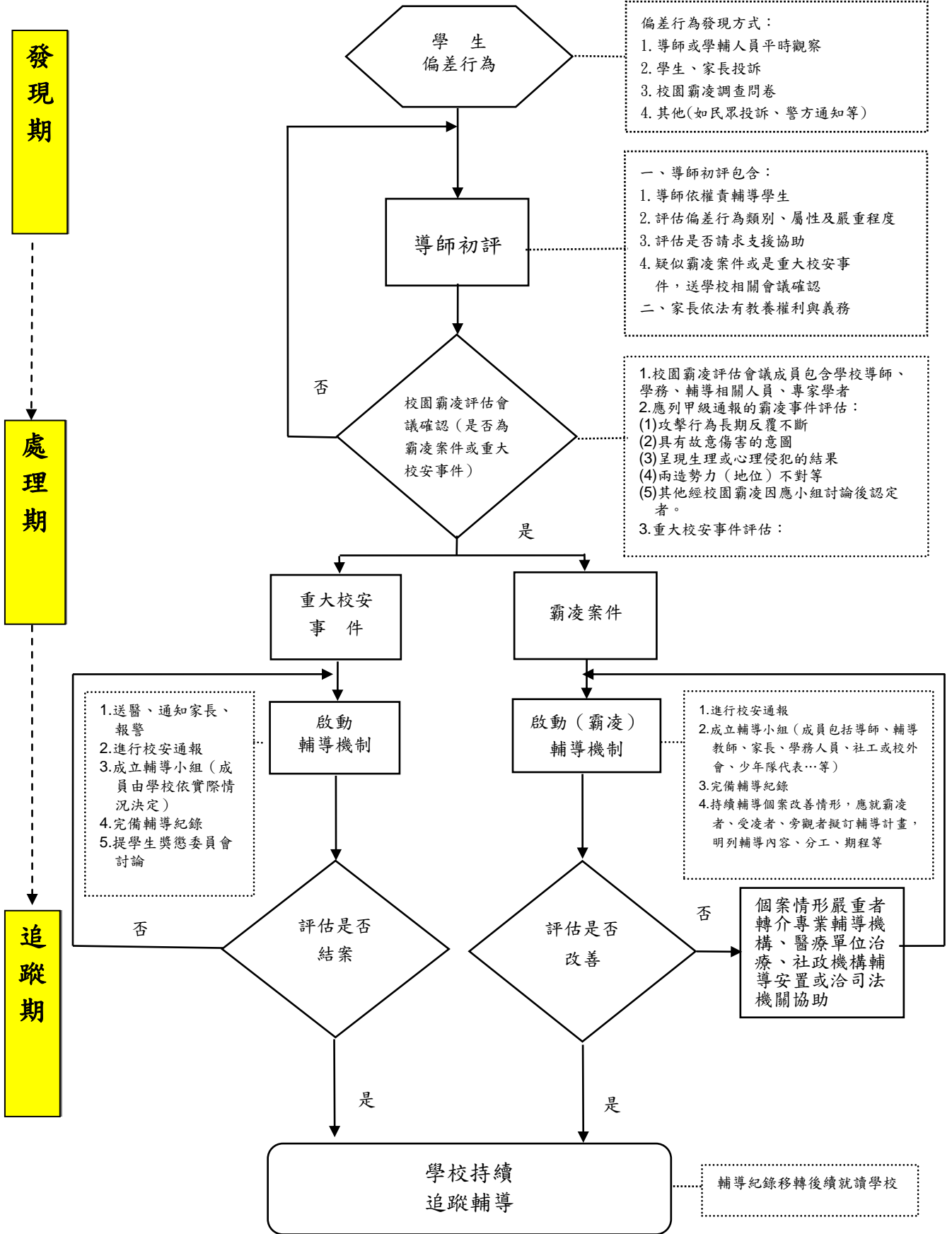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 65 條第 1 項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二)，督考單位（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立即協助處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之一，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捌、一般規定：

- 一、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另各班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 二、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五。
- 三、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修訂及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如附件六。
- 四、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繪製校園死角平面圖，明確標示易發生霸凌、鬥毆等危安狀況之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規劃責任區域等相關勤務（如附件七），以防範危安情事肇生
- 五、「友善校園」安全檢核表如附件八。
- 六、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配套措施對照表如附件九。
- 七、每學期併校安委員會議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提出檢討與策進作法。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_____年級) (國中_____年級) (高中_____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c2218100@yahoo.com.tw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05-2218100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5-3620113
4.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三

年 縣(市)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級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次	每 月 2-3次	每 週 2-3次	每天 1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國中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高中職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單位	級職	
指揮組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任務指揮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副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任務
	副召集人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副召集人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處 生輔組	生輔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中心相關業務之協調、管制及執行。 二、檢討及彙整、執行即時通報之情形，提供上級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蒐集、研究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
作業管制組	委員兼組長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官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各項申訴、通報及作業。
	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官	
行政支援組	委員兼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協助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行政支援任務。
	委員	總務處	庶務組長	
	委員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委員	教務處	註冊組長	
	委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委員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委員	學務處	體育組長	

新聞組	委員兼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承中心組長之命負責對外及新聞媒體發言。
	委員兼副組長	校長室	秘書	
	委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委員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輔導組	委員兼組長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輔導支援事宜。
	委員	輔導室	輔導老師	
	委員	導師	學生導師	
	委員	家長	學生家長	
	社會處	社工	社工人員	
救護組	委員兼組長	健康中心	護士	負責傷患緊急處理及心理調適、情緒安撫。
顧問組	委員兼組長	家長會	會長	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事宜。
	委員	校外會	執行秘書	
	委員	縣警察局少年隊	隊長	
	委員	民雄分局少年組	組長	
	委員	民興分駐所	所長	
	委員	文隆村	巡守隊長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01/7/26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人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二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101/8/30修訂

壹、依據：

- 一、本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二、本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F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本部101年7月26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A號函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貳、目的：藉由本室督考各校(含進修學校)整合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資源，期能完善推動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之目的。

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一、本室：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小組(如附件1)，並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報。
- (二)於每年辦理校長及各項主任會議等時機，安排「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議題。
- (三)運用駐區督學及校安系統，掌握轄區學校霸凌案件處理情形及輔導狀況；並規劃定期與不定期之訪視，督考學校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四)召集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本部每學期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 (五)本室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2。

二、各縣市校外會(聯絡處)：

- (一)輔導、審核所轄學校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並邀請駐區督學每月定期於軍訓主管工作會報實施轄屬學校執行成效檢核與督(輔)導本案之推行。
- (二)本部防制霸凌投訴專線、留言板或其他管道通知之個案，要求學校依規定以疑似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列管，並依輔導期程持續管制續報，聯絡處須列入每週四本部軍訓處霸凌彙報系統中，並啟動輔導機制至完成解除列管。
- (三)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本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 (四)各縣市校外會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3。

三、學校：

(一)教育宣導：

- 1.學校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

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2.依本部100年1月27日臺軍(二)字第1000016498A號函「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於每學期開學第1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防制霸凌」為宣導主軸，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校長應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 3.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強化學校人員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4.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進行學生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二)發現處置：

- 1.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及校園防制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2.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3.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4.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防制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妥慎處置。

(三)輔導介入：

- 1.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2.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3.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4.學校輔導作法可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至本部「愛的教育網」(網址：http://140.111.34.180/news_detail.php?code=01&sn=289)下載相關輔導資料，妥慎參考運用。

(四)學校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4**。

肆、訪視與考評：

一、本室：

(一)駐區督學每學期訪視轄屬學校每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定期訪視：結合本室「工作定期訪視」，督考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本室訪視表如**附件5**。

(三)不定期訪視：配合本室「工作不定期訪視」，編組督、輔導各縣市執行狀況。

(四)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學校，採不定期編組訪視方式，協助學校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輔導措施與問題解決。

(五)學校執行成效，納入校務評鑑之指標評核。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增扣減獎補助款參據。

二、各縣市校外會(聯絡處)：

(一)定期訪視：結合每學期「軍訓工作訪視」訪查各校工作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配合每月「軍訓工作不定期訪視」編組訪視、驗證各校實況及推展成效。

三、學校：

(一)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本案工作。

(二)於每學期末應填報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依**附件5**填報)，送校外會備查，並持續強化相關措施。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對隱匿不報或怠慢處理者，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應核予適當之處分。

伍、經費：

一、依本部98年3月9日臺軍(二)字第0980033145C號令頒「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霸凌安全學校要點」申請支應。

二、學校得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陸、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並公告之。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小組編組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本室	主任	藍順德	全般指導本室「防制校園霸凌」整體工作推動。	
副主任委員	本室	副主任	黃新發	召集並指導推展本室「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副主任委員	本室	副主任	楊茂壽	召集並指導推展本室「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本室	專門委員	劉源明	協助召集並指導推展本室「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本室	專門委員	王春成	協助召集並指導推展本室「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第一科	科長	許陣興	推動特教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指派專人參與督訪及重大案件調查。	
委員	第二科	科長	王鳳鶯	推動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指派專人參與督訪及重大案件調查。	
委員	第三科	科長	韓春樹	推動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指派專人參與督訪及重大案件調查。	
委員	第四科	科長	許春梅	推動進修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指派專人參與督訪及重大案件調查。	
委員	第五科	科長	李垣武	一、協助推動所屬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指派專人參與督訪及重大案件調查。 二、與本部督學系統之協調聯繫事項。	
委員兼執行秘書	第六科	科長	楊國隆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助執行秘書	第六科	核稿督學	周慶隆	協助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事宜。	
幹事	第六科	軍訓教官	卓順得	承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	
幹事	第六科	軍訓教官	劉觀正	協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工 作 要 項					
區 類	項	工 作 要 項	陳 報 (辦 理) 時 間	備 考	
本室	年度	1	訂定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函送各縣市校外會及所屬高中職校
		2	辦理宣教活動	運用每年辦理校長及各項主任會議等時機，安排「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議題	
		3	驗證各縣市校外會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情形	運用訪視時機實施	
	學期	1	普訪各縣市校外會、抽訪學校執行成校	結合工作定期訪視	發布訪視缺失，督導改善
	每月	1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報	併軍訓督導聯合會報召開	軍訓督導
		2	彙整校外會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每月8日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績效評核辦理
		3	抽訪各縣市校外會、學校執行成校	結合工作不定期訪視	發布訪視缺失，管制改善
	每週	1	參加本部防制霸凌會報	週五上午0830時	
	隨時辦理	1	掌握管制重大校安事件		依據本室校安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2	訪查發生重大事件學校		組成專案小組
		3	交由駐區督學協助督考學校執行成效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工 作 要 項					
區分	類別	項次	工作要項	陳報(辦理)時間	備考
各縣市校外會(聯絡處)	年度	1	審查各校執行計畫	各校實施計畫文到2週內	將審查意見函請各校改進，並副知本室
		2	辦理轄屬學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每學期1次	依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學期	1	抽訪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情形	開學第1週	應紀錄備查
		2	訪視學校執行成效	每學期1次	結合工作定期訪視
	每月	1	彙整防制校園霸凌成效統計表	每月8日前陳報上月份資料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2	彙整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宣教活動一覽表	每月8日前陳報上月份資料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3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或協調會	每月	可結合軍訓主管工作會報實施，並邀請駐區督學出席指導
	每週	1	彙報轄內各學制學校霸凌件數	每週四當日0830時至1400時	以網路填報至本部校安中心
	每日	1	初步查證確認霸凌案件	隨時辦理	填寫重大事件報告表並提出建議(學校自處、錄案督導或本部查處)
		2	協助處理重大校安事件並負協調聯繫責任	隨時辦理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工 作 要 項					
區分	類別	項次	工 作 要 項	陳 報 (辦 理) 時 間	備 考
學校	年度	1	訂定執行計畫陳報各縣市校外會審查	由各縣市校外會訂定	依校外會審查意見修正
		2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開學前	校長為召集人
	學期	1	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寒、暑假開始前	結合宣導防制霸凌注意事項
		2	檢查校園安全環境	開學前完成檢視，並對不足之處予以強化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3	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辦法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尤其是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配合修訂
		4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開學前完成	有關防制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
		5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	每學期結束前1週內	函送校外會備查
		6	辦理友善校園週	每學期第1週	應訂定計畫，以「反黑、反毒、防制霸凌」為主題
		7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每年4月、10月	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8	辦理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	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完成紀錄備查
		9	辦理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親師座談及家長會會議召開時機	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完成紀錄備查
10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	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1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執行情形須紀錄備查		

每月	1	學生宣教活動	經常實施	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2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每月底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3	接受本室或校外會訪視	不定期	
每日	1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隨時辦理	列入本室考核
	2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定時、不定時	由學校列為平時考核
	3	學校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	隨時辦理	知悉而隱匿不報、遲報或漏報，依規定懲處
	4	校園巡查勤務	定時、不定時	編組人員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
	5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隨時辦理	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訪視表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最高 得分	學校自評		訪視人員	
			得分	執行情形	得分	訪視人員意見
一、 組織與計畫執行 25%	1.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8%)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依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2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4			
	2.召開相關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10%)	校務、學務等相關會議中宣教	4			
		家長會會議、親師座談中宣導	3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3			
	3.訂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適當經費。(7%)	訂定實施計畫並將相關工作納入學校行事曆	5			
能按實施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2				
二、 教學與輔導 70%	1.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活動。(20%)	開學第1週—友善校園週辦理宣導活動(反黑、反毒、防制霸凌)	10			
		辦理融入教學課程	3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3			
		舉辦學生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4			
	2.設立志工組織及社區宣導活動。(5%)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2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資源(警政、社政、醫療體系)推動宣導工作	3			
	3.輔導學生防制霸凌事件發生，掌握學生偏差行為。(20%)	檢視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是否有對學生霸凌行為之規範	5			
		對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通報	5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5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預擬輔導計畫，並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5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最高 得分	學校自評		訪視人員	
				得分	執行情形	得分	訪視人員意見
4.營造校園安全環境。(25%)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8					
	定期、不定期巡視偏僻地點、班級教室	8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反映專線電話、信箱及電子信箱	5					
	與警政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4					
三、特殊作法事蹟 5%	創新措施或特殊優良事蹟。(5%)	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或特殊優良事蹟	5				
總分			1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補充規定	現行補充規定	說明
<p>壹、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二、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F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A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p>	<p>壹、依據： 一、教育部95年4月28日臺軍字第0950057598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軍(二)字第1000002200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刪除廢止依據，並新增本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及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一、本室：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小組(如附件1)，並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報。 (二)於每年辦理校長及各項主任會議等時機，安排「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議題。 (三)運用駐區督學及校安系統，掌握轄區學校霸凌案件處理情形及輔導狀況；並規劃定期與不定期之訪視，督考學校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四)召集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本部每學期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五)本室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2。</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一、本室：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小組(如附件1)，並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報。 (二)於每年辦理校長及各項主任會議等時機，安排「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議題。 (三)運用駐區督學及校安系統，掌握轄區學校霸凌案件處理情形及輔導狀況；並規劃定期與不定期之訪視，督考學校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四)本室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2。</p>	<p>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新增(四)。原(四)調整為(五)。</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二、各縣市校外會(聯絡處)： (一)輔導、審核所轄學校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並邀請駐區督學每月定期於軍訓主管工作會報實施轄屬學校執行成效檢核與督(輔)導本案之推行。 (二)本部防制霸凌投訴專線、留言板或其他管道通知之個案，要求學校依規定以疑似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列管，並依輔導期程持續管制續報，聯絡處須列入每週四本部軍訓處霸凌彙報系統中，並啟動輔導機制至完成解除列管。 (三)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本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二、各縣市校外會(聯絡處)： (一)輔導、審核所轄學校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並邀請駐區督學每月定期於軍訓主管工作會報實施轄屬學校執行成效檢核與督(輔)導本案之推行。 (二)對學校霸凌案件，應填寫重大事件報告表並提出建議(學校自處、錄案督導或本部查處)。 (三)各縣市校外會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3。</p>	<p>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及軍訓督導會報本部要求事項新增(二)，修正(三)。原(三)調整為(四)。</p>

<p><u>督導；並依規定續報。</u></p> <p>(四)各縣市校外會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3。</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三、學校： (一)教育宣導： <u>1.學校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u></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三、學校： (一)教育宣導： 1.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p>	<p>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修正(一)。</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三、學校： (二)發現處置： <u>1.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及校園防制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u> <u>2.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u> <u>3.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三、學校： (二)發現處置： 1.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同時以電話告知駐區督學)並啟動輔導機制。 2.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 (1)具有欺侮行為。 (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5)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p>	<p>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及本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修正學校發現處置要點。</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三、學校： (三)輔導介入： <u>1.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u></p>	<p>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三、學校： (三)輔導介入： 1.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p>	<p>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修正(三)輔導介入：第1</p>

<p><u>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u></p> <p>2.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3.<u>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u></p>	<p>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2.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點，新增第3點。</p>																				
<p><u>肆、訪視與考評：</u></p> <p><u>一、本室：</u></p> <p><u>(一)駐區督學每學期訪視轄屬學校每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u></p> <p>(二)定期訪視：結合本室「工作定期訪視」，督考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本室訪視表如附件5。</p> <p>(三)不定期訪視：配合本室「工作不定期訪視」，編組督、輔導各縣市執行狀況。</p> <p>(四)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學校，採不定期編組訪視方式，協助學校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輔導措施與問題解決。</p> <p>(五)學校執行成效，納入校務評鑑之指標評核。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增扣減獎補助款參據。</p>	<p>肆、訪視與考評：</p> <p>一、本室：</p> <p>(一)定期訪視：結合本室「工作定期訪視」，督考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本室訪視表如附件5。</p> <p>(二)不定期訪視：配合本室「工作不定期訪視」，編組督、輔導各縣市執行狀況。</p> <p>(三)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學校，採不定期編組訪視方式，協助學校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輔導措施與問題解決。</p> <p>(四)學校執行成效，納入校務評鑑之指標評核。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增扣減獎補助款參據。</p>	<p>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新增(一)。</p>																				
<p><u>附件1</u></p> <p><u>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小組編組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825 657 2036"> <tr> <td>副主任委員</td> <td>楊茂壽</td> </tr> <tr> <td>委員</td> <td>王春成</td> </tr> <tr> <td>委員</td> <td>許陣興</td> </tr> <tr> <td>委員</td> <td>許春梅</td> </tr> <tr> <td>委員</td> <td>李垣武</td> </tr> </table>	副主任委員	楊茂壽	委員	王春成	委員	許陣興	委員	許春梅	委員	李垣武	<p>附件1</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小組編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825 1169 2036"> <tr> <td>副主任委員</td> <td>許志銘</td> </tr> <tr> <td>委員</td> <td>楊德旺</td> </tr> <tr> <td>委員</td> <td>羅清雲</td> </tr> <tr> <td>委員</td> <td>李垣武</td> </tr> <tr> <td>委員</td> <td>許春梅</td> </tr> </table>	副主任委員	許志銘	委員	楊德旺	委員	羅清雲	委員	李垣武	委員	許春梅	<p>依據本室人員職務異動修正。</p>
副主任委員	楊茂壽																					
委員	王春成																					
委員	許陣興																					
委員	許春梅																					
委員	李垣武																					
副主任委員	許志銘																					
委員	楊德旺																					
委員	羅清雲																					
委員	李垣武																					
委員	許春梅																					

<p>委員兼執行秘書 <u>楊國隆</u> 助理執行秘書 <u>周慶隆</u> 幹事 <u>卓順得</u></p>	<p>委員兼執行秘書 <u>黎簡明</u> 助理執行秘書 <u>黃少奇</u> 幹事 <u>周慶隆</u></p>	
<p>附件2 <u>本室工作要領：</u> <u>年度：</u> 3. <u>驗證各縣市校外會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情形。</u> <u>每月：</u> 1. <u>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報-併軍訓督導聯合會報召開-軍訓督導。</u> <u>每週：</u> 1. <u>參加本部防制霸凌會報-週五上午0830時。</u></p>	<p>附件2 本室工作要領： 年度： 3. 驗證各縣市校外會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情形。 每月： 1.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報-1-2月召開1次-駐區督學、軍訓督導。 每週： 1. 參加本部防制霸凌會報-週二、週五上午0830時。</p>	<p>1. 將不記名修正為記名及不記名。 2.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報陳報(辦理)修正、參加人員修正。 3. 參加本部防制霸凌會報時間修正。</p>
<p>附件3 <u>各縣市校外會(聯絡處)工作要領：</u> <u>年度：</u> 1. <u>審查各校執行計畫。</u> 2. <u>辦理轄屬學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u> <u>每週：</u> 1. <u>彙報轄內各學制學校霸凌件數-每週四當日0830時至1400時。</u></p>	<p>附件3 各縣市校外會(聯絡處)工作要領： 年度： 1. 審查各校實施計畫。 2. 辦理轄屬學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每週： 1. 彙報轄內各學制學校霸凌件數-每週一、週四當日0830時至1400時。</p>	<p>1. 實施計畫修正為執行計畫。 2. 不記名修正為記名及不記名。 3. 每週一、週四彙報轄內各學制學校霸凌件數修改為每週四。</p>
<p>附件4 <u>學校工作要領：</u> <u>年度：</u> 1. <u>訂定執行計畫陳報各縣市校外會審查。</u> <u>每日：</u> 3. <u>學校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u></p>	<p>附件4 學校工作要領： 年度： 1. 訂定實施計畫陳報各縣市校外會審查。 每日： 3. 軍訓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p>	<p>1. 實施計畫修正為執行計畫。 2. 軍訓教官修正為學校教官。</p>
<p>附件5 <u>本室防制校園霸凌訪視表：</u> 1. <u>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u></p>	<p>附件5 本室防制校園霸凌訪視表： 1.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p>	<p>依據本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及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修正霸凌因應小組成員。</p>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4:3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 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臺北市府聯合 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臺北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臺北縣 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市府路 1 號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 週五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 心	(03) 521-6121 轉 231 (03) 5216121 轉 370
新竹縣	每週五: 下午 2:30-4:3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 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0
苗栗縣	上午八時-12:00, 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路 100 號	(037) 360-995 080-000600
臺中市政府 第二辦公室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臺中市自由路 2 段 53 號 1 樓	(04)2228-9111#3632、2833
臺中縣	每週五下午 2:00-4:30	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04)2526-3100 轉 5016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7-3529
南投縣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 務中心	(049)222-2000 (049)224-7970
雲林縣	每月第一至第四週週一上午 9:00-11:00 由雲林縣政府與二個鄉公所輪流舉辦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 政府	(05) 535-0960 (05) 532-2154 轉 326
嘉義市	週一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嘉義市政府第二會 議室	(05) 225-4321 轉 242
嘉義縣	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 服務社輪流舉辦	嘉義縣政府 (05) 362-3456
臺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06) 390-1731
臺南縣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府服務中 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06) 632-4264
高雄市	週二、週三上午 9:30-11:30, 週一、週 五下午 3: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 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337-3702 (07)337-3442
高雄縣	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5:0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雄縣 政府縣長服務中心	(07) 747-7611 轉 1049 ~105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8:30-11:30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1:30-5:30	屏東縣政府民聯合服務中心	(08) 732-0415 轉 254、399 或 678
臺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臺東市博愛路 275 號(臺東縣民服務中 心)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北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 辦服務中心)	(038) 221-206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一上午 9:00-11:00	中區:鳳林鎮公所二樓	(038) 762-771 轉 158
	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 2:30-5:00	南區:玉里鎮莊敬路 8 號(縣府南區服務 中心)	(038) 898-0566
宜蘭縣政府	週一上午 9:00-12:00	宜蘭市渭水路 100 號宜蘭市公所	(03) 932-5164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平民法 律服務中心	(06) 927-4400 轉 318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每月第三週 週五下午 2:00-5: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縣政府 服務臺	(082) 325-537 (082) 325-740
連江縣政府	上班時間 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 服務臺	(0836) 23368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因應反霸凌勤務規劃編組及路線圖



- 一、易發生霸凌死角（高危險區域）：如圖所示
- 二、巡查路線、時段：巡查路線如圖所示，自早自修、下課、午休、放學等共計5次。
- 三、巡查人員編組：每次1組，每組2員同仁實施，納編同仁學務處6人、軍訓教官3人，及全校90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與每間教室內電話，並配合全體師生共同維護及回報。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因應反霸凌勤務規劃編組				
時間	單位	級職	姓名	路線
早自修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吳春生	1-10
		軍訓教官	麻甄珍	1-10
		軍訓教官	張巧侖	10-1
		生輔組員	陳明君	10-1
上午下課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吳春生	1-10
		訓育組長	張晏杰	1-10
		體育組長	林榮宏	1-10
午修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吳春生	1-10
		軍訓教官	麻甄珍	1-10
		軍訓教官	張巧侖	10-1
		衛生組長	吳秀玉	10-1
下午下課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吳春生	10-1
		訓育組長	張晏杰	10-1
		體育組長	林榮宏	10-1
放學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吳春生	1-10
		軍訓教官	麻甄珍	1-10
		軍訓教官	張巧侖	10-1
		生輔組員	陳明君	10-1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安全檢核表

檢核日期：101 年 9 月 1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擬訂相關防制實施計畫。	√			
	2	建立防制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			
	3	掌握偏差行為傾向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			
	4	針對高關懷學生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			
	5	建立校園明確生活規範，並能公正有效執行。	√			
防範與輔導	1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			
	2	導師、學務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			
	3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			
	4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			
	5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6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			
	7	做好被害人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			
	8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			
	9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			
	10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待改進事項	
導師配合	1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			
	2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			
	3	觀察與發覺學生精神狀況。	✓			
	4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			
	5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紓壓管道。	✓			
社會資源	1	與警察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保持聯繫。	✓			
	2	建立學生緊急就醫流程。	✓			
	3	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			
	4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			
	5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			
	6	個案如情況較嚴重者，可轉介至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進行戒治。	✓			
特殊記事：						

附註：1. 本表每學期開學時進行檢核乙次，每學期中視需要再進行檢核。

2. 平時多做校園暴力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必定能減少學生受到傷害。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配套措施對照表

95年12月27日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明文規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本部為落實前開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明訂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如下對照表（架構如後頁圖示），提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 §22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正向管教 ：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一般管教 §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 ：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強制措施 §23	強制措施 ：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強制措施 ：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
	特殊管教 §24、 25、26、 27、37、 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及學校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5項： 1. 行政支援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2. 家長參與 ：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 3. 帶回管教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 4.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 ：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5. 高關懷課程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行政支援 ：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家長參與 ：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帶回管教 ：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紛爭處理 §47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 ：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高關懷課程 ：高關懷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外部資源網絡	社會合力管教 §26、 30、35	紛爭處理 ：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	
		社會合力管教 ：學生如有左列情事，學校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配套措施架構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

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均屬之。

一般管教

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強制措施

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紛爭處理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或司法訴訟，學校應依教師請求，提供協助。

學生不服管教或管教無效

外部資源網絡事項

社會合力管教

1.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情形時，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
2. 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特殊管教

家長參與：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帶回管教：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學校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行政支援：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或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尋求相關機構處理。

高關懷課程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該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圖示說明：——關聯項目；-----視情況彈性運用項目）